

中泰智联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自我承诺书暨守法声明

为充分发挥认证机构“传递信任，服务发展”的作用，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，自觉加强行业自律，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，使管理体系和服务等认证活动有序、合法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中泰谨向全社会公开、郑重地承诺：

一、实行总经理负责制，识别、分析和控制认证活动的风险和利益，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、引起冲突的可能性，以确保认证活动的保密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三、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、公正、公平的从事认证业务，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。

四、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有关认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对中心实施统一控制管理。在受理合同阶段、审核阶段将有关公正性文件请组织确认，并于每年请组织对认证的公正性进行监督、评价；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，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。

六、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；注重社会效益，实行有偿认证服务，独立经济核算，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，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，不受到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，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服务，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。

七、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。中心的审核员、技术专家、认证决定人员和其他人员，对接触到受审核方的技术、经营、管理信息保密，未经其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；中心对认证状态公示的信息提前告知受审核方，所

有其它信息均为保密信息。受审核方自己公开的除外；当法律要求中心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限制外，中心会通知受审核方关于提供的信息；凡是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投诉的当事人，中心将依情节轻重做出纪律处分，直至解聘、辞退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信息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九、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的认证申请人，不以超出要求之外的限制条件影响或妨碍申请人的认证申请；如果存在基本和已经证明的原因（例如非法活动），中心可以拒绝对客户进行认证。

十、恪守从业操守，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

总经理：臧南南

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臧南南